

#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教師提升教學與評量有效教學成果發表

## 萬華區 雙園國民中學 社會學習領域

### 一、有效教學推動概述

本校社會領域推動有效教學的重點在於，教師授課採取的方式應多樣及更具彈性，教材也應隨著社會時事而有所變化。教師宜善用提問的方式、回答的類型及教學策略，刺激學生思考，訓練學生思變的能力。並讓學生動手做，全盤仔細去想，減少注意力分散的機會，學生方可主動投入學習。

推動的成效來看，能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藉由協助教師理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理念與實際效益，以精進教學實務，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推動的流程或方式

教師透過領域內的對話，發展學習共同體的教案與相關課程設計；並呼應學校願景「活力、健康、快樂」發展學校校本課程和優質教學，深耕教師專業發展；持續促進學校團隊進步動能，營造學校學習共同體。

而透過公開授課與公開研究會，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評核。我們發現學習共同體於教學現場的實際作為，可提供本校學生思考、探究與成就感的學習，改變學校文化。進而幫助家長與社會大眾了解活化教學的方式與內涵，期待能獲得到社區的肯定，並有益於社會資源的引入，使學生學習得到更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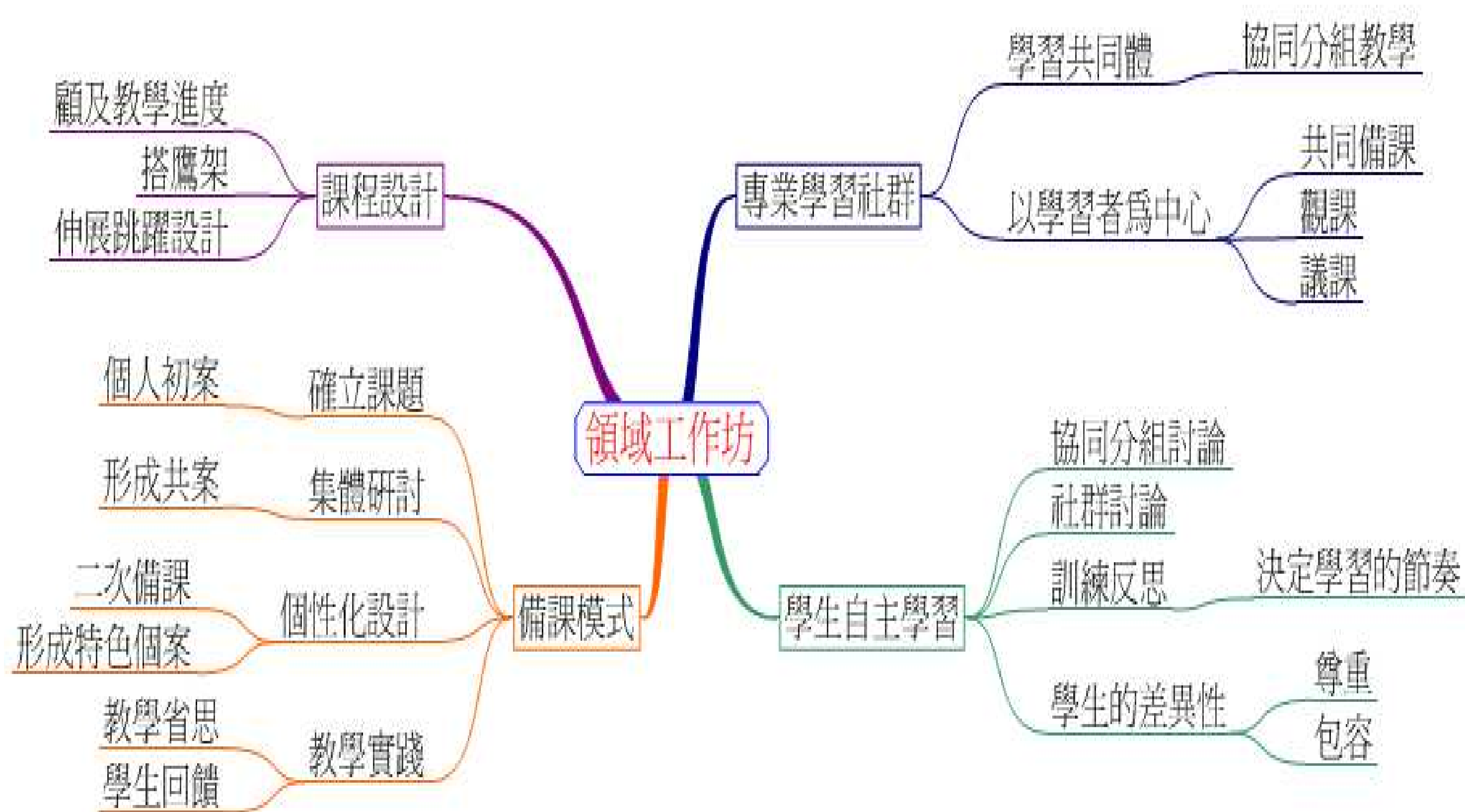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社會領域工作坊推展有效教學心智圖

### 三、推動的成果

曾辦理正式校外公開觀課與課後研究會：

1. 公開授課教師：吳正宇
2. 授課班級：805班
3. 授課領域及單元：社會領域公民科—刑法與行政法規
4. 辦理時間：102年5月22日(三)09:00~12:00
5. 諮詢委員：邱淑娟課督、余霖校長、曾淑姿督學
6. 觀課教師：本校教師、臺北市國中「學習共同體試辦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和社會領域輔導團教師、鄰校公民教師等
7. 進行流程：課前會談（公開觀課重點、觀課倫理、議課重點）→課中觀課→課後議課（進行課後研究會）



圖2. 領域落實共同備課



圖3. 課前討論觀課重點、觀課倫理和議課重點



圖4. 學生專注學習



圖5. 授課及觀課教師進行課後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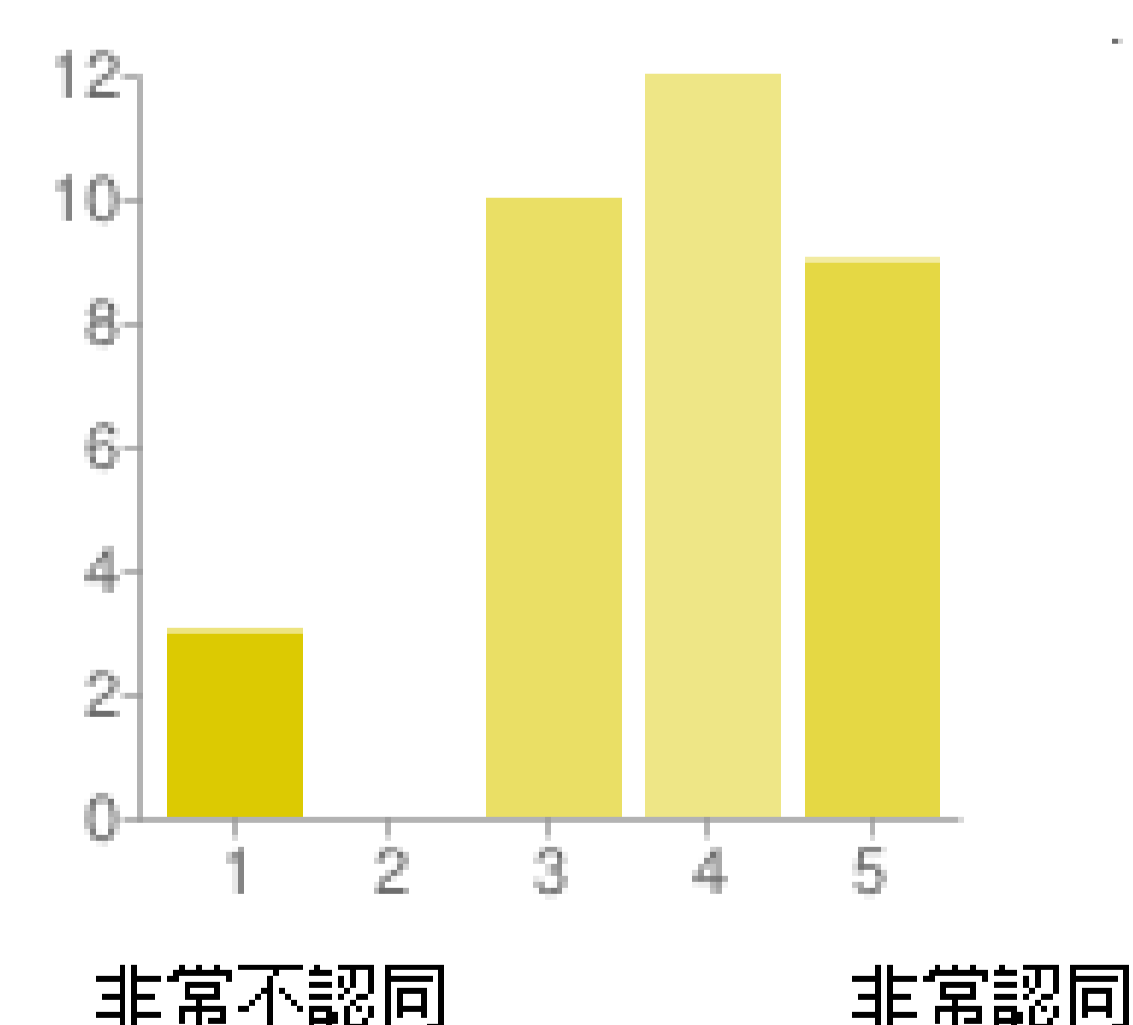


圖6. 學生普遍認同老師採取學習共同體教學，老師能比過去更可以關照班上同學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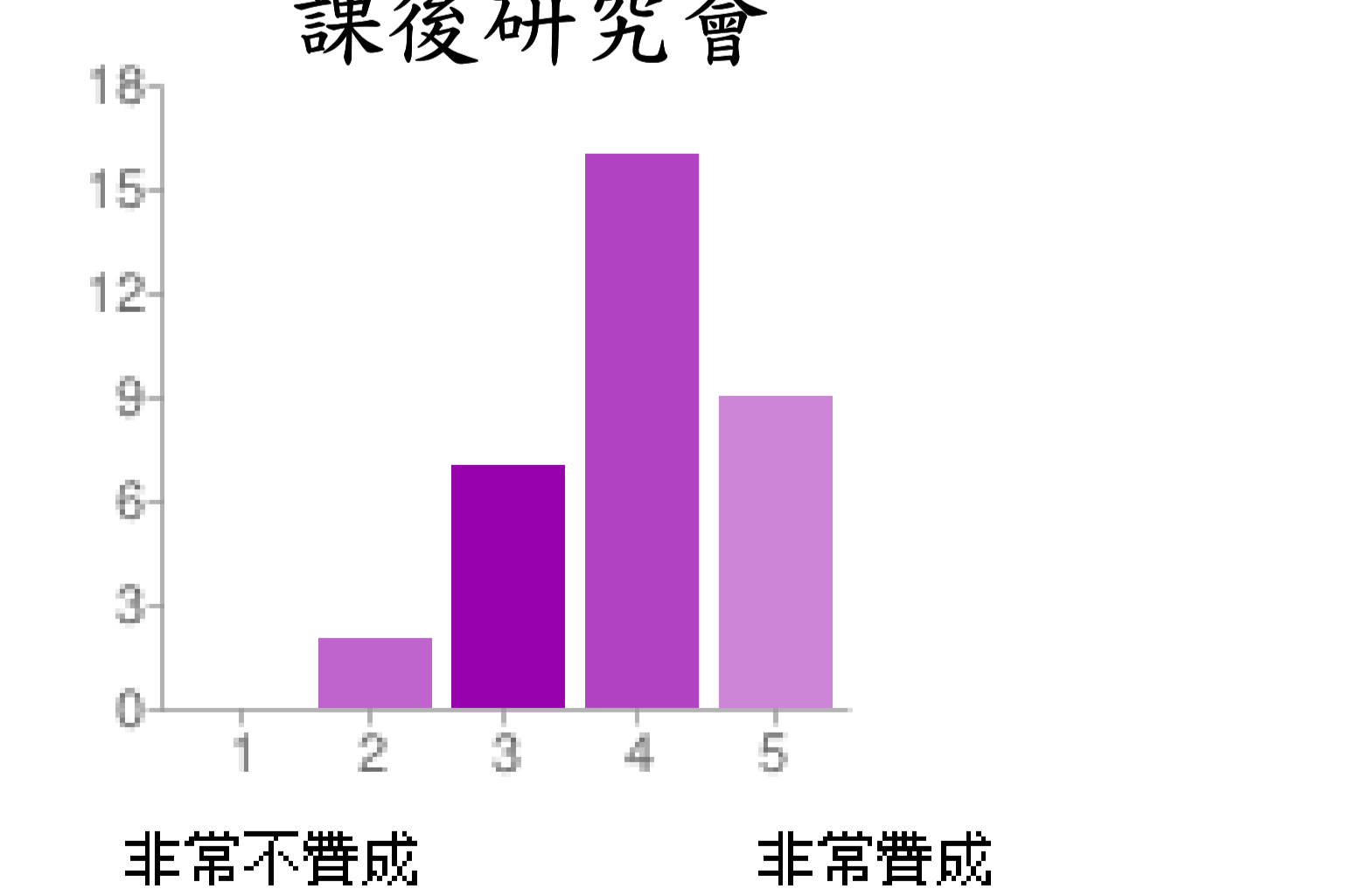


圖7. 學生普遍認同老師使用學習共同體教學之後，對課本上的概念以及課外知識的補充，能比過去學得更有效率

#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教師提升教學與評量有效教學成果發表

萬華區 雙園國民中學 社會學習領域

## 四、可供分享或交流之處

雙園國中社會領域在學校課堂中試行學習共同體將近一年了，我們推動以學生學習為導向的教師專業發展，關注每個學生的學習，以協同學習的模式致力於追求成功的高品質學習氣氛。雖說教師就是學習專家，但教師於課堂時進行協同分組教學方式時仍存有許多疑問；再者，傳統的教學思維也有待突破，這正是本校現階段為何會以2012年出國參訪的教師為主體，作為從教室出發改革的領頭羊，讓領域內其他夥伴深刻體會學生就是真正的學習者，讓學生感受與經驗伸展跳躍與經驗串連的美好，重新描繪學校裡的圖像，成就一幅美好的課堂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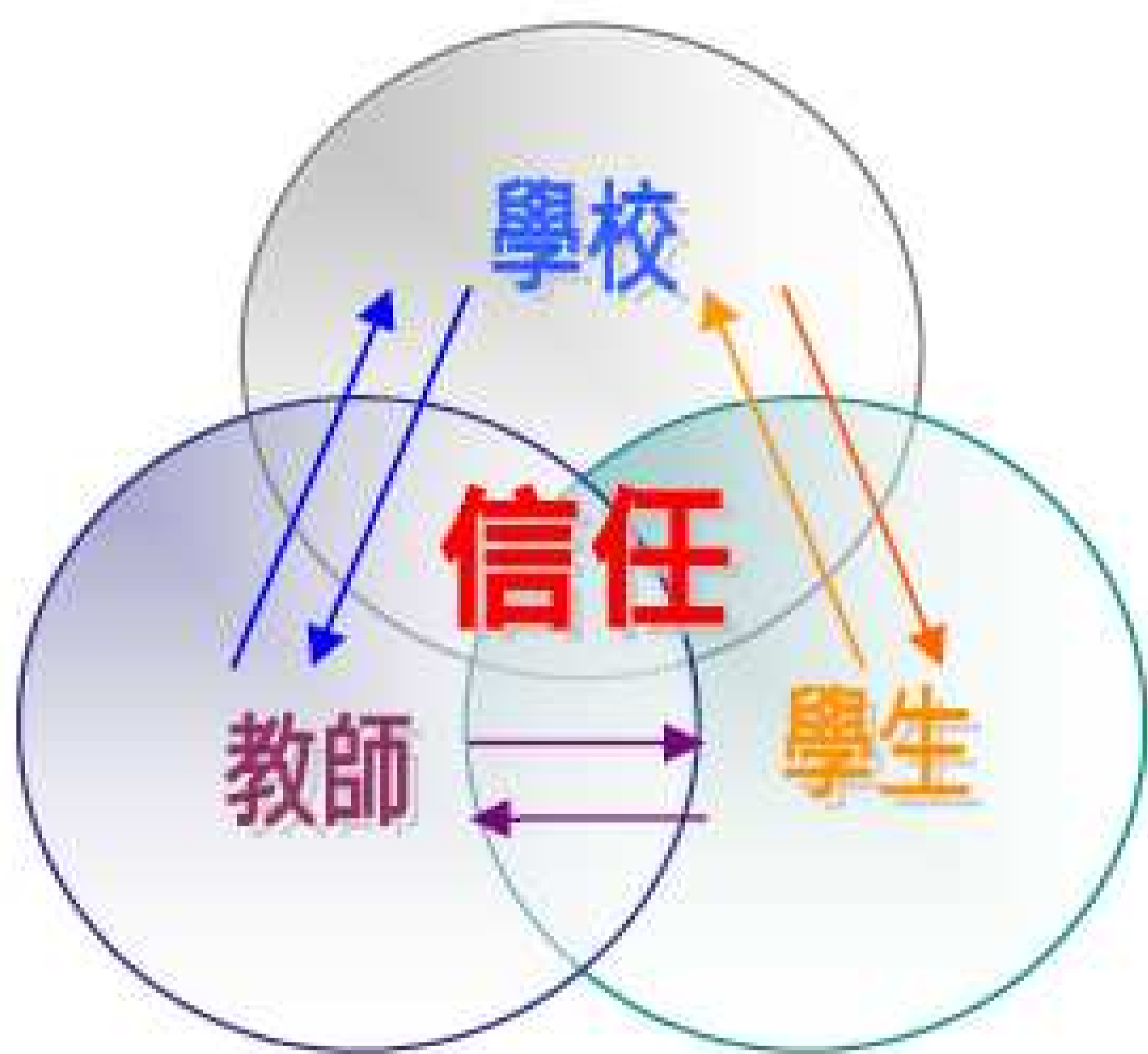


圖8. 信任關係示意圖

## 五、其他(補充資料或特色說明)

本校自101學年以來的公民課，校內公民老師對八年級所有任教的班級一起進行了好幾堂協同分組學習的教學，當學生漸漸適應了小組討論，不怕校內外老師觀課。因此，也開始嘗試在段考試題之中，設計了一組閱讀素養評量的問答題，同學必須在文章中，擷取文本訊息，並進行思辨，方能填答。以下是針對前述「刑法與行政法規」的公開授課內容，在第2次段考試卷裡所設計的題目：

## ◎閱讀素養問答題(每題2分，共6分)

臺南市日前發生十歲男童遭割喉命案，兇嫌落網後竟稱，「殺一個人，不會被判死刑」，引發輿論一片嘩然，民間「判死」的聲浪再起，法務部順應民意，一口氣槍決了六位死刑犯。死刑存廢在國內一直存在爭議，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就因為主張廢除死刑而下台。現任法務部長曾勇夫上任後，三年內執行過三波死刑，有15名死刑犯被槍決。

死刑的存與廢，社會上各有堅持者，臺灣該有什麼新思維來看待死刑呢？贊成死刑的人相信亂世用重典，重罪處極刑可以遏止犯罪、降低犯罪率；然而另一方卻認為執行死刑違反國際潮流，而且江國慶冤死案前車之鑑不遠，一旦發生誤判將難以挽救。伸張正義和普世人權該如何兼顧？若是廢除死刑，怎樣才算還給被害人家屬一個公道？如果說廢死可能會讓兇手肆無忌憚，但是人不能殺人，為何政府可以殺人？誰能給予國家剝奪罪犯生命權的權力？

19年前殺死女友入獄，3年前又當街槍殺黃姓女友的吳敏誠，一審被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去年12月25日首度先例開辯論庭，讓被害人家屬首次站上最高法院法庭表述意見，這個案子將在1月10日宣判，最高法院捨棄以往的書面審理，讓死刑判決案在法庭上辯論，這是否代表人權司法又往前進了一步？能夠為臺灣社會開啟了理性思辨的空間嗎？

司法審判兼顧程序正義和事實認定，一審、二審、三審，經常在死刑和無期徒刑之間反覆，生死之隔何以區別？2009年，臺灣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而且總統還在去年公布第一分國家人權報告，但是現在的司法體系和一般大眾對此理解不夠或接受度不高？

近期六名死刑犯槍決伏法，其中三名死囚願意捐贈器官，只有一人如願，許多醫院拒絕接受死刑犯的器官，是基於什麼理由呢？目前國內等待器官捐贈者約八千多人，死刑犯也是人，是否應該同等看待？死刑犯被槍決代表罪惡的結束，而捐贈器官是愛心的起頭，是否應該多給予互相尊重？司法改革路漫漫，如果廢除死刑是臺灣的終極目標，那該如何去理解罪與罰，人權和正義又該如何平衡？

問題1. 針對目前社會上正在討論「死刑存廢」的議題，您傾向贊成廢除死刑，還是反對廢除死刑？並簡述其理由。(2分)

問題2. 承上題，根據您所持的想法，和與您意見相左的人士討論，請您僅就本文找出至少兩條與您意見相左人士所持的理由或論點有哪些？(2分)

問題3. 文中提及「近期六名死刑犯槍決伏法，其中三名死囚願意捐贈器官，只有一人如願，許多醫院拒絕接受死刑犯的器官。」假如您是需要接受器官捐贈的病人或是負責器官移植的醫師，您會接受死刑犯的器官捐贈嗎？為什麼？(2分)